****《关于修改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解读****

日前，为落实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，我部出台了《关于修改<港口经营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），将于2021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为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修改决定出台背景及内容解读如下：

****一、工作背景****

港口是综合交通运输枢纽，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和重要支撑。

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自2009年颁布以来，对规范港口经营行为、促进港口优化升级、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随着“放管服”改革不断深化，特别是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于2020年1月正式实施，对优化港口营商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，需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，进一步放宽港口经营限制，增强港口经营活力，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。

同时，为进一步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要求，需补充完善港口绿色发展、安全生产、反恐防范等制度内容。

****二、主要修改内容****

（一）放宽港口经营限制，优化港口营商环境。

一是打破拖轮经营者需在港口所在地注册的条件限制，推动形成全国统一的拖轮市场。

二是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27号），不再强制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交书面材料，同时简化港口经营延续申请材料，便利相对人。

三是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求，港口经营许可时限从30日压缩到20日，许可变更和企业登记变更不再绑定。四是要求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多渠道公开，保障港口经营公平透明。

（二）强化港口污染防治，推动港口绿色发展。

一是依法落实国家关于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有关要求，在港口经营许可条件中依法增补对岸电设施的要求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明确港口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类别，鼓励港口经营人优先使用清洁能源、新能源，以源头加强污染防治。

二是明确港口经营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和接收义务，以及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的要求，满足污染物接收处置需求。

（三）加强港口风险防范和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经营安全。

一是因港口大型机械受风力影响较大，安全风险高，要求港口经营人落实相关防风措施。

二是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港口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从业人员管理。

三是加强作业管理，要求港口经营人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功能等级，装载作业、旅客登船不得超过载货和载客定额，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航区内河船舶提供装卸服务。

四是加强危险货物过程管理，明确作业委托人的信息告知和船舶提供适装证书义务，港口经营人发现夹带、匿报、谎报危险货物或者对于不符合适装证书明确的危险货物范围的，不得提供服务或装卸作业，按要求及时报告相关部门。

五是完善港口应急管理，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，明确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和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任务；细化应急物资配备、培训演练、预案修订与衔接要求。

六是落实反恐防范要求，规定港口经营人对旅客及其行李、物品、车辆进行安全检查。

（四）加强港口监督管理，保障制度有效实施。

一是强化信用监管措施，明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信用信息录入职责和渠道。

二是对港口经营人安全生产等新增义务依法设定处罚。

交通运输部将制定实施港口安全检查手册和港口服务质量、市场秩序与安全督查检查年度计划，逐级加大督导督促力度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修订发布的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落地生效，有力促进港口高质量发展。